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4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38号），涉及我镇3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长安丰彪蔬菜店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3-04-19）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豇豆（购进日期：2023-04-19），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噻虫胺”项目不合格的生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元（¥19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元（¥219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1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该店采购的该批次生姜量不大，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噻虫胺。所以该批次生姜的噻虫胺项目不合格是在种植过程中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茂金百货店销售的八角（购进日期：2023-04-18）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八角（购进日期：2023-04-18），“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爲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的八角，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

违法所得人民币柒拾贰元（¥72）；二、对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柒拾贰元（¥207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093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该店采购的该批次“八角”量不大，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二氧化硫。所以该批次八角的二氧化硫项目不合格应该是供应商储存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三、东莞市长安李子旺蔬菜档销售的长豆角（购进日期：2023-04-18）**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长豆角（购进日期：2023-04-18），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倍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

格长豆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柒拾元整（¥7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零柒拾元整（¥207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10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

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该店采购的上述长豆角的量都不多，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和倍硫磷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长豆角不合格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专用章  
2023年8月15日

